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

福工大海科委[2024]5号

关于印发《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・智慧海洋 与工程研究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 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机构:

《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·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院务公开 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 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

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•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建设,发挥教职工齐心育人和社会各界支持办学的积极性,提高学院的管理水平,促进改革、发展和稳定,根据学校关于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•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(以下简称"两院")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与学院管理、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密切相关, 社会普遍关心和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,师生反映 强烈的有关事项,除按上级的有关规定需要保密外,原则上都要 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。需要公开的内容主 要有:

(一) 向社会公开的主要内容

学院概况、招生计划和政策、人才招聘公告;学院师生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;学院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信息, 以及师生员工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获奖信息等。

责任部门: 院办公室

(二) 向教职工公开的事项

1. 学院改革与发展重要规划、办学思路、年度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总结、培养方案、重大改革决策方案及其实施情况、重要规章制度,以及各类事关教职工利益的文件。

责任部门: 院办公室

2. 学院人才引进的规划与人员确定; 科级干部、下属机构负责人选任的条件、程序和任用情况。

责任部门: 院办公室

3. 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奖励的对象、条件、名额、程序,确定上报人选和评选结果;教职工年度工作考核办法和结果;违法违纪教职工的处理结果等。

责任部门: 院办公室

4. 职称评聘及绩效分配的政策、方案、程序、结果等事关学 院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责任部门: 院办公室

5. 其他需要向教职工公开的有关事项。

责任部门: 院办公室、院学工办、院教学办

(三) 向学生公开的事项

1. 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,包括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,"三个 文明"量化考核,学生干部管理、考核,学生转专业等情况。

责任部门: 院学工办、院教学办、院团委

2. 学生奖、贷、助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办法和名单;评优评先、奖惩办法及名单公示。

责任部门: 院学工办、院团委

3. 团员推优的条件、实际执行情况和推优名单。

责任部门:院团委

4.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自律委员会等学生组织的竞选报

名条件、竞选程序和竞聘结果等有关情况。

责任部门:院团委

5. 学生团费的收支情况。

责任部门:院团委、团支部

6. 其他有关学生的管理规定和执行情况。

责任部门: 院学工办

二、院务公开的形式

根据公开内容和学院实际,采取学院网站或公告栏或微信群、 QQ 群或有关会议、文件等形式公开。学院设立书记院长信箱、 监督电话等形式,畅通院务公开的联系渠道。

三、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机构

成立两院院务公开工作小组,全面负责院务公开工作, 人员组成如下:

组长: 院长

副组长: 副院长

成员:党委组织员、院办公室、学工办、教学办、学科办、 团委负责人。

(人员未配齐的,由协管或分管工作人员代为负责)

四、院务公开的要求

公开办事制度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。 优化公开形式,简化公开程序,保证教职工和学生的知情权、参 与权和监督权;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结合实际、注重实效;加 强监督和检查,做到院务公开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;广泛开 展宣传教育活动;明确专人负责,存档管理备查。制度化的内容常年公开,常规工作定期公开,师生关心的热点以及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 2024年3月22日

抄送: 院领导、各党支部、各机构。

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印发